

#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Tel: 2878-1378

總裁任志剛：

Fax: 2509-3990

附件 1.是本林哲民於 2008.1.03 向貴局銀行投訴組的投訴信，投訴關於本人的妻室以兩層現契在手並均有租金收入及稅單作保、向銀行借貸只達銀行估值的三成，**有借貸風險嗎？** 這是被銀行界全面拒絕的怪事！這顯然是歧視，尤甚本人及家人的資產被變相地當成大毒犯、恐怖分子被政府全面凍結無異！

附件 2. 是貴局的銀行投訴組 2008.1.07 的回復信，但信中只以“...銀行對個別貸款人在借貸條件和還款能力方面的考慮...是否向貸款人批出貸款，純屬它們的商業決定...”敷衍了事，完全漠視附件 1.所詳列的有違銀行對市民服務常規、集各類古怪藉口實為侵犯公民權又損毀聲譽的典故！這與《銀行業條例》**第 7 條 (d)** 遏止或協助遏止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這與**金管局監管的職能是背向而馳的！**

上述也顯然勾起本人在本人附件 1. 第二段所寫認為金管局在 2004 年 3 月份破天荒地虧損 168 億一事只為做日元莊家而不惜私用政府儲備大買日元只為夾清本人在星展銀行的日元孖展倉本金而已！做日元莊家此事並不簡單，並非貴局能力範圍之內的事，一要小泉純一郎點頭，二要關美聯儲配合，據聞格林斯潘的助手因此被貴局所聘以便配合操控匯率。附件 3 是本人於 2004.4.04 給小泉純一郎的信後導至日元回升令貴局由慣常 150 億左右的營利轉為虧損 168 億，也就是說庫房以虧損 300 億公帑收場，現借此機會請教總裁，貴局有否在 2004 年 3 月份大手買入推高日元？如此的推測會否紋合或接近內幕實情？我相信，每位關心公帑儲備的市民包括貴局職員都有權知道其內幕！

上述的事件焦點在於港府不能保護我等小廠家在深圳的投資，當本人在深圳的投資一無所有回到老家鄉還有備受歧視及司法掠奪，連本人拯救 SARS 危機的如此重大發明專利也不獲承認及尊重而家庭的生活壓力才急須向銀行借貸，恕我如此多言。

謹此！

2008 年 1 月 11 日 pm 4:20

D188015(3)

Tel: 2878-1378 Fax: 2509-3990

林哲民 